

在ATM机中发现了他人的信用卡怎么办？小编提醒如果在ATM里捡到了他人信用卡，千万不要以为白捡便宜了而盗刷他人的信用卡，据律师称，这种盗刷行为已经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而且犯罪既遂，将会受到十分严重的刑事处罚。

## 案情回顾

### 别人遗落信用卡 勾起男子贪婪心

今年3月初的一天，大庆某单位职工赵猛（化名）拿着自己的银行卡到让胡路区一银行的自动取款机里取钱。轮到赵猛时，他发现取款机的插口里有一张信用卡，他想肯定是排在自己前面的那个男子遗落的，就分7次共从卡里取出了14000元，然后揣着这张信用卡和钱离开了银行。

回到家，赵猛喜滋滋地跟妻子讲述了自己“捡钱”的经过。妻子说，不是咱们的钱，咱们不能要。可是赵猛说，是主人把信用卡落在取款机里，又不是自己偷的、抢的，为啥不能要。夫妻俩争执了半天，谁也没能说服谁。后来，妻子电话咨询了一位律师，律师说赵猛的这种行为已经涉嫌信用卡诈骗罪，而且犯罪既遂，肯定会受到刑事处罚，现在能做的就是积极退赃，争取减轻处罚。

赵猛想，自己如果真受到刑事处罚，就会被单位开除，他决定听从妻子的建议，把钱还给失主。可是，他又不知失主是谁，妻子提议把钱送到银行。赵猛和妻子来到银行，将钱交给银行行长。行长将此事告诉了在银行内调查此案的侦查员，侦查员将赵猛带到公安局。后来，赵猛因涉嫌犯罪被批捕，赃款退还给受害人。

## 法院判决

### 假冒持卡人取钱 犯信用卡诈骗罪

6月中旬，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在庭审中，检察机关指控赵猛涉嫌信用卡诈骗罪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赵猛冒用他人信用卡提取现金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罪名及适用法律正确，予以支持。在具体量刑时考虑如下情节：被告人赵猛系自首；被告人赵猛全部返赃。综合以上量刑情节，对被告人赵猛进行处罚。

7月初，法院下达了判决：赵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一

年，并处罚金24000元。

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？审理此案的董法官说，《刑法》第196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，恶意透支的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犯盗窃罪。

## 法律延伸

### 他人信用卡请勿乱刷

赵猛的案件虽已尘埃落定，但与信用卡有关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，关于案件的性质以及定罪问题，人们也争议不断。记者请来黑龙江金烁律师事务所董传伍律师以案说法，讲解一下与信用卡有关的犯罪。

案例一：小王盗窃了别人的信用卡，然后到商场刷卡购物。

解析：刑法第196条第二款规定，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定盗窃罪。这里的“使用”，无论是在银行自动柜员机上使用，还是在柜台上使用，都定盗窃罪。小王这种行为应被认定为盗窃罪。

案例二：张某与李某一起抢劫了赵某的信用卡，张某在现场控制赵某，李某拿着赵某的银行卡在银行自动柜员机上取钱。

解析：张某和李某的行为，应该认定为抢劫罪，抢劫数额为当场提取的现金的数额。

案例三：孙某抢劫周某的信用卡，然后接到父亲病逝的电话，回了老家，没用这张信用卡取钱。

解析：孙某犯抢劫罪。抢劫的数额是信用卡本身的数额（工本费等），或不计算数额，按情节处罚。

案例四：赵某抢劫了信用卡，半个月后才从自动柜员机上取出3000元钱，过了20天后，又到商场刷卡买了一件衣服。

解析：应以抢劫罪（不包括信用卡记载的数额）、盗窃罪（数额为从取款机上取得的现金数额）和诈骗罪数罪并罚。

案例五：钱某在某商场刷信用卡购物，结算时，收银员吴某故意将钱某的信用卡刷了两次。

解析：吴某构成了盗窃罪。

案例六：商场收银员沈某捡到周某的信用卡，次日就收到了发卡银行的止付通知，仍然从自己工作的商场内选购了一件貂皮大衣，然后利用自己作为收银员的便利，假冒周某的签名，制造了已交款的假相。

解析：沈某自己向自己购物，由于不存在被骗者与处分人，而且遭受损失的是商场，加之吴某又是商场雇佣的收银员，沈某构成了职务侵占罪。

案例七：张某让朋友黄某拿着自己抢来的信用卡到银行取钱，黄某也属于从他人信用卡取钱的行为，那么黄某是否涉嫌犯罪呢？

解析：黄某主观上没有犯罪意图，客观上他又是受张某的委托取钱，所以他的行为无罪。

总之，如果行为人非基于持卡人的真实意图而从信用卡中取款，都涉嫌犯罪，在此提示广大读者，任何时候，不要轻易动用别人的信用卡。